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5002

单位名称：高阳县司法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县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县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

（三）承担统筹推进高阳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县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受县政府委托，代理由县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县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调解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县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司法所建设。

（五）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六）负责制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县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

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八）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管理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工作；管理各乡镇司法所。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司法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高阳县司法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9.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09.3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5.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9.46	本年支出合计	58	471.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8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82
	30			61	
总计	31	474.26	总计	62	474.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 高阳县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	事业	经营	附属	其他
功能分	科目名称			补	收		单位	
类科目				助	入	收入	上缴	收入
编 码				收			收入	
				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9.46	469.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9.38	409.38					
20406	司法	409.38	409.38					
2040601	行政运行	302.01	302.0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2.87	72.87					
2040605	普法宣传	8.26	8.26					
2040610	公共法律服务	21.9	21.9					
2040612	法制建设	4.33	4.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6	43.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54	26.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4	26.54					
20808	抚恤	17.32	17.32					
2080801	死亡抚恤	17.32	17.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2	16.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2	16.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2	16.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 高阳县司法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1.44	471.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9.39	409.39				
20406	司法	409.39	409.39				
2040601	行政运行	302.02	302.0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2.87	72.87				
2040605	法律援助	8.26	8.2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1.9	21.9				
2040612	法制建设	4.33	4.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5.98	45.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	28.66	28.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28.66	28.66				
20808	抚恤	17.32	17.32				
2080801	死亡抚恤	17.32	17.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8	16.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8	16.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8	16.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高阳县司法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 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9.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09.39	409.3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5.98	45.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08	16.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9.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1.44	471.4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82	2.8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74.26	总计	64	474.26	474.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 高阳县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71.44	471.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9.39	409.39	
20406	司法	409.39	409.39	
2040601	行政运行	302.02	302.0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2.87	72.87	
2040607	普法宣传	8.26	8.26	
2040610	公共法律服务	21.90	21.90	
2040612	法制建设	4.33	4.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8	45.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66	28.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66	28.66	
20808	抚恤	17.32	17.32	
2080801	死亡抚恤	17.32	17.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8	16.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8	16.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8	16.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 高阳县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8.82	30201	办公费	8.6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7.47	30202	印刷费	4.9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0.6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1.5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6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6.7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8	30211	差旅费	0.5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8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11		公务接待费	0.0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6.1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6.8
30305	生活补助	1.1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5.4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2.05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9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8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31.74	公用经费合计					13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高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8.29		8		8	0.29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2.13		2.09		2.09	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高阳县司法局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 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高阳县司法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 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474.26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0.46 万元，增长2.26%，主要原因是司法局工作人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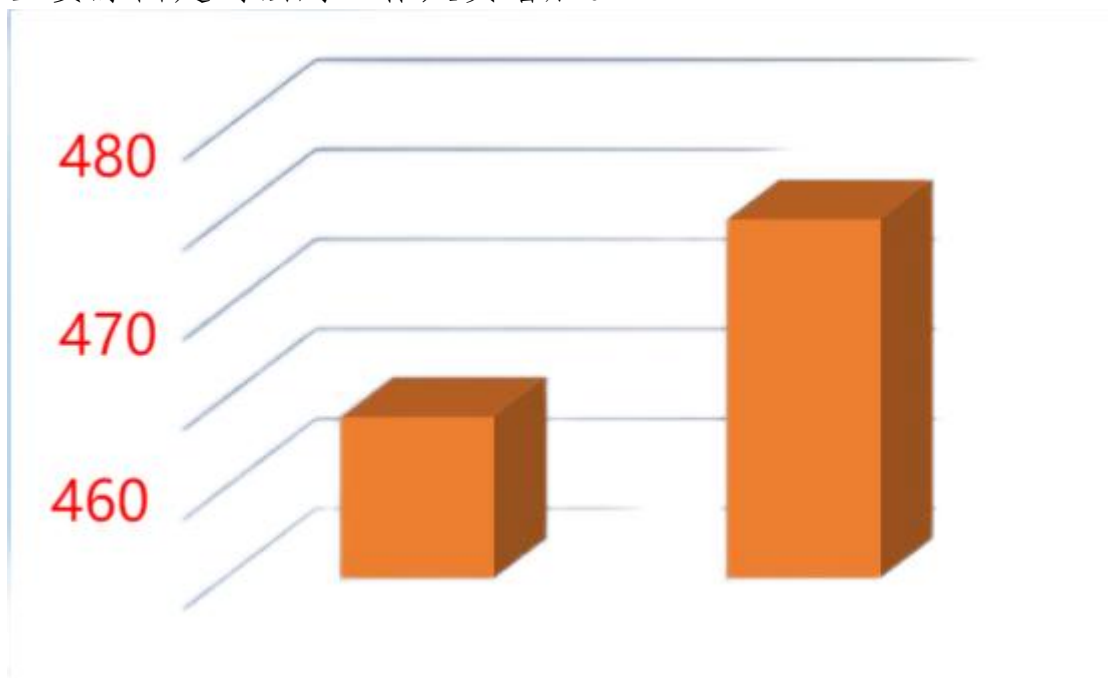


图 1 2020-2021 年度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69.4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9.4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 收入决算构成情况（百分比）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71.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1.44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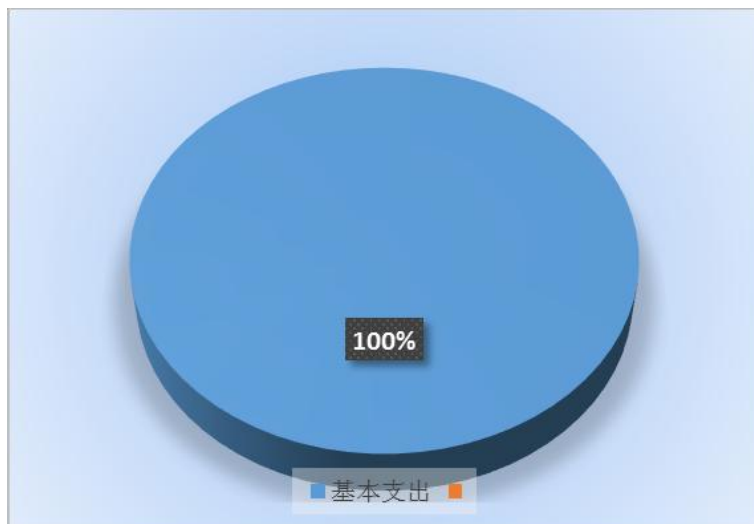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百分比）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69.46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6.8 万元，增长 3.71%，主要原因是司法局工作人员增加；本年支出 471.44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2.44 万元，增长 2.71%，主要原因是司法局工作人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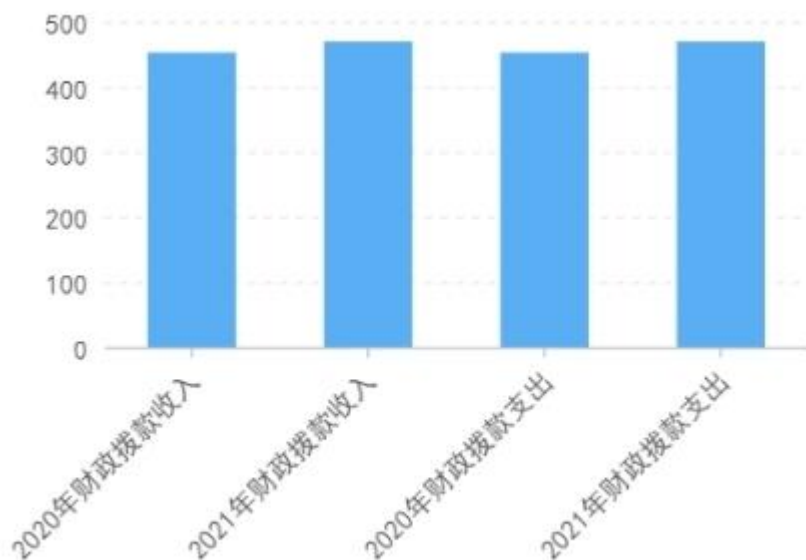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较上年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69.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比年初预算增加 2.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局工作人员增加；本年支出 47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89%，比年初预算减少 71.1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收入未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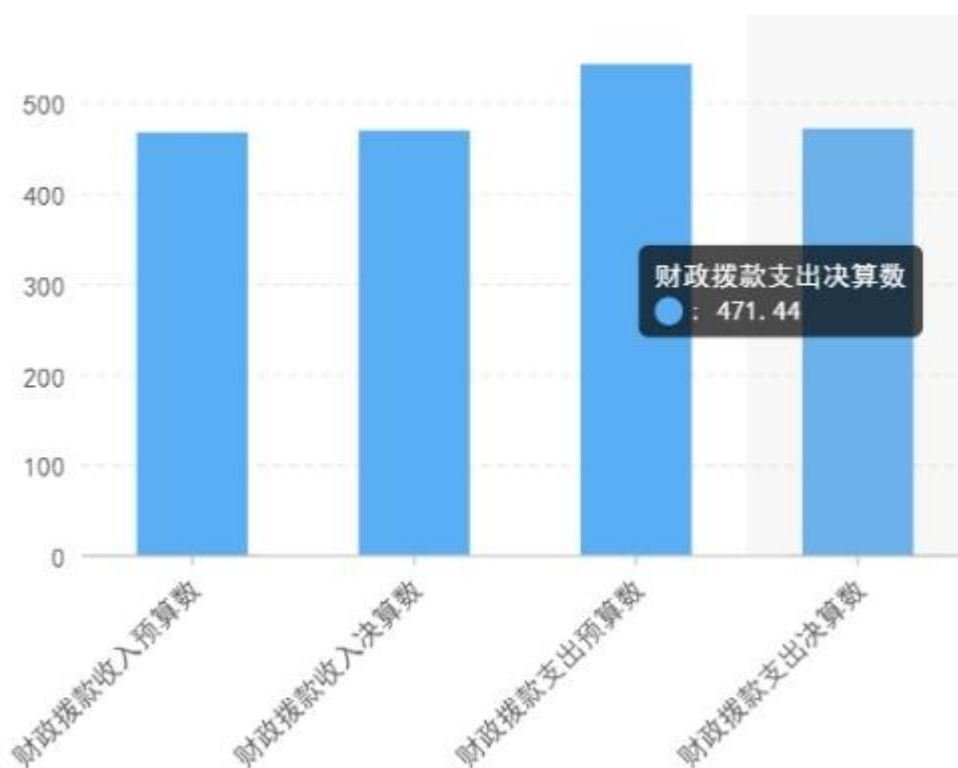


图 5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71.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409.39 万元，占 86.84%，主要用于行政运行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5.98 万元，占 11.23%，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6.08 万元，占 3.9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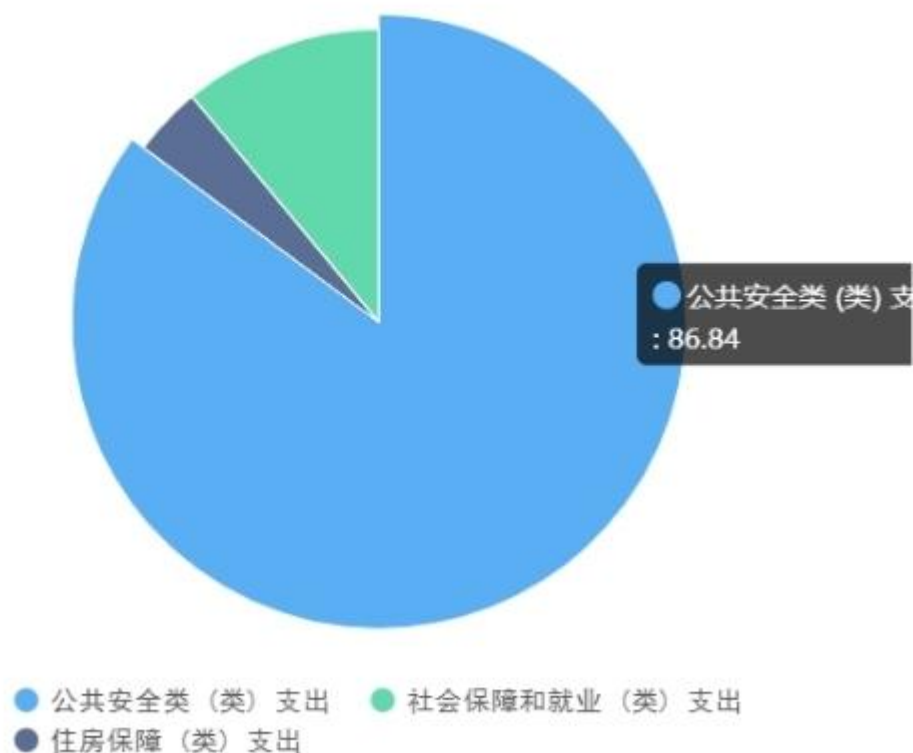


图 6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百分比）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1.4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1.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3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69%，较预算减少 6.16 万元，降低 74.31%，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下乡减少，公务接待减少；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0.62 万元，降低 22.55%，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下乡减少，公务接待减少。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 2.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13%。较预算减少 5.91 万元，降低 73.88%，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下乡减少；较上年减少 0.62 万元，降低 22.88%，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下乡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万元： 2021年度本部门未购置公务用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9万元： 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5.91 万元，降低 73.88%，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下乡减少；较上年增加减少 0.62 万元，降低 22.88%，主要是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下乡

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29 万元，支出决算 0.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79%。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1 批次、6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23 万元，降低 85.19%，主要是公务接待减少；较上年度增加 0.01 万元，增长 1.3%，主要是公务接待人次增多。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07.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2.77%。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依法行政项目及社区矫正项目等 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绩效目标：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全面建成；加强党的建设为引领，推动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各级党委、政府要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按规定合理增加相关业务经费预算，确保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顺利推进。绩效指标：负责指导、检查全县法律援助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工作；负责全县法律援助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从业人员，组织、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承办符合条件的法律援助案件；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组织指导全县12348 法律服务专线建设和业务工作。

(二) 法律援助 绩效目标：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扩大民事、行政法律援助范围，到 2018 年底，全县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由现行的低保标准 1.5 倍调整过渡为低收入标准，惠及更多困难群众；大力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 绩效指标：负责指导、检查全县法律援助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工作；负责全县法律援助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从业人员，组织、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承办符合条件的法律援助案件；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全县12348 法律服务专 线建设和业务工作。

(三) 依法行政 绩效目标：按照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的要求，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进行政府各部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和培训工作，保证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所需资金。绩效指标：承担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

(四) 法制宣传教育 绩效目标：按照县级每年人均不低于 0.30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各项工作，开展“12.4”国家宪法日主题宣传活动和推动全县法制宣传教育。绩效指标：指导、监督全县“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推进全民普法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监督全县依法治理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承办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负责制定全县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

(五) 基层司法业务社区矫正绩效目标：社区矫正管理人员管理服刑人员所需装备购置及使用费，社区矫正基地培训费和社区矫

正管理费。绩效指标：负责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制定全县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区矫正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

(六) 人民调解 绩效目标：人民调解“以案定补”经费根据乡镇司法所调解员调解案件的数量分配经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资料费、培训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绩效指标：指导全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指导、监督全县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县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

1. 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经费（劳务派遣）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经费(劳务派遣)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3	其中：财政资金	48	其他资金	
	公共 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全面建成；加强党的建设为引领，推动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各级党委、政府要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经 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按规定合理增加相关业务经 费预算， 确保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顺利推进。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20		50	80	100
绩效目标	目标1	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职能			
	目标2	到 2020 年底，全面形成供给充分、保障有力、管理规范、运行高效、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目标3	规范律师、公证行业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法律援助宣传资料(册)	印刷法律援助宣传资料(册)	≥1000 个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件)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件)	≥50 件	
	时效指标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项 目在所有立项 中 的比例	按 照要求和计划完成研究任务 的项 目在所有立项中的比例	>= 80 %	
	成本指标	成本目标实施的实际情况以及成本计划指标的实现结果的主要指标。	成 本目标实施的实际情况 以及成本计划指标的 实现结果的主要指标。	>= 80 %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数量(宗)	提供法律咨询数量(宗)	≥50 件	
	社会效益指标	在全国或全省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在全国或全省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 80 %	
	生态效益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数量(宗)	提供法律咨询数量(宗)	≥50 件	
	可持续性影响	提供法律咨询数量(宗)	评 价环境、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状况、压力及政策响应等全过程的指标	>= 80 %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	-----------	--	-----------	-----	--

2. 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预算规 模及资 金用途	预算数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他资金	
	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扩大民事、行政法律援助范围，到 2022 年底，全县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由现行的低保标准 1.5 倍调整过渡为低收入标准，惠及更多困难群众；大力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					
资金支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出计划 (%)	20		50	80	100
绩效目标	目标1	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			
	目标2	扩大民事、行政法律援助范围			
	目标3	大力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40 个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印刷法律援助宣传资料	≥900 册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办结率	≥97%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效果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以实现利润为主要挂钩指标	≥ 80 %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全国或全省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 80 %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供法律援助数量（宗）	≥40 个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 80 %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3. 依法行政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依法行政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5	其中：财政资金	15	其他资金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	20		50	80	100
绩效目标	目标1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目标2	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目标3	进行政府各部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和培训工作，保证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各部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培训数量	≥2 件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数量	≥10 次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已办结的行政复议案件占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比例	≥97%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以实现利润为主要挂钩指标	≥ 80 %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全国或全省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 80 %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供法律援助数量（宗）	≥20 个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行政复议案件办结率	≥ 8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复议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4. 法制宣传教育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法制宣传教育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他资金	
	按照县级每年人均不低于 0.30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各项工作，开展“12.4”国家宪法日主题宣传活动和推动全县法制宣传教育。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		20	50	80	100
绩效目标	目标1	落 实 “ 七 五 ” 普法规划各项工作			
	目标2	开展 “ 12.4 ” 国家宪法日主题宣传活动			
	目标3	推动全县法制宣传教育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主题宣传活动场次	≥3 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督导检查次数	≥1 次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宣传资料印刷册数	≥18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8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以实现利润为主要挂钩指标	≥ 80 %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全国或全省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 80 %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供法律援助数量 （宗）	≥40 个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通过普法考核的人数 占考核总人数 的比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5. 基层司法业务社区矫正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业务社区矫正		
预算规模	预算数	20	其中：财政资金	20	其他资金

模及资金用途	社 区 矫 正 管 理 人 员 管 理 服 刑 人 员 所 需 装 备 购 置 及 使 用 费 ， 社 区 矫 正 基 地 培 训 费 和 社 区 矫 正 管 理 费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20		50	80	100
绩效目标	目标1	深化社区矫正工作			
	目标2	最 大 限 度 降 低 重 新 违 法 犯 罪 和 社 会 不 稳 定 因 素 发 生 率			
	目标3	社 区 矫 正 管 理 人 员 管 理 服 刑 人 员 所 需 装 备 购 置 及 使 用 费 ， 社 区 矫 正 基 地 培 训 费 和 社 区 矫 正 管 理 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数	>= 300 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服刑人员信息核查率	>= 70 %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 60 %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再犯罪减低率	>= 0 .2 %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算执行率	>= 60 %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满意度指标	100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社区矫正满意度指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置帮教满意度指标	100	

6. 人民调解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		
预算规 模及资 金用途	预算数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他资金	
	人 民调解“以案定补”经费根据乡镇司法所调解员调解案件的数量分配经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资料费、培训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资金支 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	20		50	80	100
绩效目标	目标1	深化人民调解工作			
	目标2	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			
	目标3	人民调解工作所需资料费、培训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	>= 150 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再犯罪减低率	>=.02%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8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	>=8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以实现利润为主要挂钩指标	>= 80 %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80 %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服刑人员信息核查率	>= 70 %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人民调解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调解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9.7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8.38 万元，增长 15.15%。主要原因是司法局工作人员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

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比上年减少 3 辆，主要是 1 辆车为司法鉴定中心所购买，并非司法局编制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持平，主要是未购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持平，主要是未购买。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

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 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 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 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 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 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 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 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 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